

分析及說明：

壹、事業概況：

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，於民國 74 年 9 月 27 日成立，主要任務在辦理各項存款及信託資金之保險業務，並藉由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之運作，隨時掌握要保機構之經營情況，加強宣導存款保險及金融機構經營資訊透明化觀念，以保障存款大眾權益。另加速厚植存保基金，提高風險承擔能力，並透過執行專案實地查證、追蹤考核及輔導監理措施，加強控制承保風險，協助維護金融秩序。茲就該公司本(97)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：

一、資本總額：

該公司資本額為 100 億元，與上年度預計數相同。其中中央政府投資 50 億 9,521 萬 9,000 元，占 50.95%；其他政府機關投資 49 億 0,473 萬 1,000 元，占 49.05%；民股股東投資 5 萬元。

二、員工人數：

該公司預計員額為 175 人，較上年度 178 人，減少 3 人。其中業務部門 145 人，占 82.86%；管理部門 30 人，占 17.14%。

三、最近5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：（表中93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係以92年度決算數為100）

| 營運項目 | 單位 | 93 年度決算數 | | 94 年度決算數 | | 95 年度決算數 | | 96 年度預算數 | | 97 年度預算數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營運值 | 環比 | 營運值 | 環比 | 營運值 | 環比 | 營運值 | 環比 | 營運值 | 環比 |
| 存款保險 | 新臺幣百萬元 | 3,909 | 103.80 | 4,019 | 102.81 | 4,110 | 102.26 | 3,980 | 96.84 | 4,156 | 104.42 |

貳、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：

一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：

- (一)營業收入 43 億 8,789 萬 5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1 億 9,324 萬 1,000 元，計增加 1 億 9,465 萬 4,000 元，約 4.64%。
- (二)營業成本 37 億 8,467 萬 9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35 億 9,891 萬元，計增加 1 億 8,576 萬 9,000 元，約 5.16%。
- (三)營業費用 5 億 9,522 萬 9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8,828 萬 7,000 元，計增加 694 萬 2,000 元，約 1.18%。
- (四)營業收支相抵後，獲營業利益 798 萬 7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604 萬 4,000 元，計增加 194 萬 3,000 元，約 32.15%。
- (五)營業外費用 798 萬 7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604 萬 4,000 元，計增加 194 萬 3,000 元，約 32.15%。

(六)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，稅前純益無列數（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，該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，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。本年度收支結餘之數，已悉數提列存款保險準備列入營業成本項下，故稅前純益無列數）。

二、盈虧撥補之預計：

本年度無盈虧撥補事項。

三、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一)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 億 2,978 萬元。

(二)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1.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 億 3,235 萬 5,000 元，其中現金流入 5 億 8,001 萬 4,000 元，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5 億 8,000 萬元，減少固定資產 1 萬 4,000 元；現金流出 896 億 1,236 萬 9,000 元，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896 億 0,047 萬 2,000 元，增加固定資產 1,189 萬 7,000 元。

2.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1,189 萬 7,000 元，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，包括機械及設備 720 萬 5,000 元，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 萬 7,000 元，什項設備 294 萬 5,000 元。

(三)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6 億 9,811 萬 2,000 元，其中現金流入 895 億 9,811 萬 2,000 元，包括增加長期債務 895 億 9,777 萬 2,000 元，其他負債淨增 34 萬元；現金流出 9 億元，係減少長期債務之數。

(四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 億 9,553 萬 7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2 億 5,762 萬元，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 億 6,208 萬 3,000 元增加之數，悉數為存放央行淨增之數。

四、補辦預算：

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，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，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，報經本院核准後，先行辦理，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，計有下列項目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項 目 | 金 額 | 說 明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長期債務－舉借 | 40,000,000 | 因應處理中華商業銀行需要，舉借長期債務。 |